

富邦簽帳金融卡

使用手冊

 台北富邦銀行

www.fubon.com.tw

24小時客服電話

02-8751-1966

金融卡、簽帳卡雙卡合一

消費理財更聰明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親愛的貴賓，您好：

感謝您對台北富邦銀行的支持，我們希望您手上這張結合存款、提款、轉帳交易、簽帳消費等多功能的簽帳金融卡能成為您得力的理財小幫手。

富邦簽帳金融卡可分為「VISA簽帳金融卡」與「MasterCard悠遊簽帳金融卡」，您可於國內外貼有VISA或MasterCard標誌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消費金額將由您於本行的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存多少刷多少，收支控管最方便！讓您出門不用帶現金，消費理財更聰明。此外，悠遊簽帳金融卡還附加悠遊卡使用功能，您可於開啟自動充值服務後至全省四大便利商店、頂好、全聯、屈臣氏、康是美、星巴克等超過一萬家悠遊卡特約商店小額消費。

希望此本使用手冊能讓您對富邦簽帳金融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且更熟悉您個人所能享有的各項專屬優惠及權益。當然，如果您還有任何的疑問，也歡迎您隨時透過本行的客服專線02-8751-1966或0800-007-889與本行聯絡，本行的客服專員將很樂意為您服務。

最後
敬祝您 用卡愉快

台北富邦銀行 敬上

提醒您！當您收到富邦簽帳金融卡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與申請書相同)，並請立即至本行ATM啟用卡片。

卡片介紹 1

使用說明 2

簽帳消費 2

悠遊消費 3

額度調整 3

刷卡0風險 4

免費消費簡訊、OTP動態密碼 5

卡友優惠 6

相關費用說明 6

常見問題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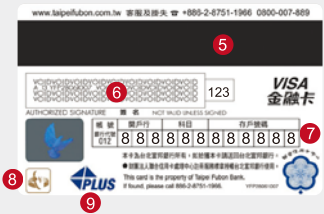
卡片介紹

使用說明

簽帳金融卡



悠遊簽帳金融卡



- 晶片** ▶ 加強防偽的安全機制。
- 卡號** ▶ 16碼無凸字印刷的數字，是專屬於您的富邦簽帳金融卡卡號。
- 啟用月/年** ▶ 卡片開始使用時間，為西元月份加年份後2碼。
- 有效月/年** ▶ 卡片使用有效時間，為西元月份加年份後2碼。
- 卡片磁條** ▶ 請小心保管，避免刮傷或是遠離磁性物品以免消磁。
- 簽名欄** ▶ 請立即簽上您的簽名式樣(中英文皆可)，日後消費也請簽以同式樣的簽名。
- 金融卡帳號** ▶ 12碼數字是專屬您的富邦簽帳金融卡存款帳號。
-  ▶ 您可於國內貼有此一標誌的自動提款機上提領現金、轉帳。
-  ▶ 您可於國外貼有此一標誌的自動提款機上提領當地貨幣。
-  ▶ 您可於全球貼有此標誌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金額由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除，享受在國內外不帶現金的購物便利。

簽帳消費

當您於本行ATM啟用卡片後，即可開始使用「金融卡」與「簽帳卡」的功能。

簽帳消費步驟說明如下：

決定簽帳消費時，請將卡片交給特店服務人員

特店向本行取得該筆交易之授權，填妥交易金額後，會將簽帳單交予您確認

請您確實核對簽帳單注意事項、卡號、簽帳金額、消費總金額是否正確，若核對無誤，請於簽帳單簽名處簽名

經特店人員確認無誤後，會將簽帳單(客戶存查聯)及簽帳金融卡交還給您

消費的金額會由您的存款帳戶中予以圈存(您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待特店請款時，直接由帳戶中轉帳付款；您可透過每月消費明細單、網路銀行或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7-889、02-8751-1966

【簽帳時應注意事項】

-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及防止他人冒用，必要時，本行授權中心將會與您核對個人資料。
- 刷卡時，卡片請勿遠離您的視線，以免卡片遭誤刷或盜刷。
- 勿隨意簽字在空白處或未填妥的簽帳單。
- 簽名前，請務必確認簽帳單所列之卡號、簽帳金額、消費總金額是否正確，並留意消費幣別及大小寫金額是否正確。
- 簽帳單之簽名式樣須與簽帳金融卡背面之簽名欄式樣相同。
- 若簽帳單因錯誤需重寫或欲取消該筆交易時，請要求特約商店將原簽帳單全部撕毀，並保留特約商店給予的退貨證明，以避免日後糾紛。
- 結帳後，請確認特約商店人員交還的簽帳金融卡，確實為您本人之卡片。
- 完成交易後，請保留簽帳單，以便與本行所寄的「簽帳金融卡消費明細」核對。
- 簽帳金融卡除於電子式刷卡機使用外，自99年2月起已開放網路、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交易方式，歡迎多加利用。
- 簽帳金融卡尚未開放分期付款功能，如開放使用時，將於本行對外網站公告之。
- 出國前，請先確認是否已申請跨國交易的功能(因受相關法令之規範，僅提供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年滿二十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享有跨國提款、國外刷卡消費之服務)。若辦卡時尚未申請此服務，請持卡本人親持身分證正本、帳戶原留印鑑至台北富邦銀行全台分行辦理。

使用說明

使用說明

悠遊消費

1. 完成卡片啟用後，請至     或台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
2. 悠遊卡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到悠遊卡內。

【悠遊消費注意事項】

1.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簽帳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至悠遊卡。
2. 悠遊簽帳金融卡在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並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當卡片餘額不足時，需以現金加值後再進行扣款消費；悠遊簽帳金融卡限於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如超商之扣款設備)等連線式設備方得進行自動加值。悠遊簽帳金融卡無法搭乘台灣高鐵。

額度調整方式

簽帳金融卡每日消費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整(與國外提領現金限額新臺幣15萬元分開計算)，且不得超過存款帳戶內之可用存款餘額。申請調高額度之步驟如下：

簽 帳 金 融 卡 正 卡 持 卡 人

來電本行客服專線0800-007-889或02-8751-1966，並請您留下最新手機號碼

告知客服專員您要調整的每日限額額度(日限額最高新臺幣10萬元)，核准後即完成日限額額度

【扣款時應注意事項】

1. 刷卡消費時，本行將先自您「指定轉帳付款之存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您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待特約商店或收單銀行向本行請款時(即扣款日)，本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刷卡消費之款項，於您在本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
2. 於國外消費時，若因本行授權以及與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應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帳金額。
3. 如您已消費但扣帳時存款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者(如匯差等原因)，您仍應負清償責任。
4. 如消費時存款金額不足，動用到您於本行已申請之透支額度，將另依您與本行簽訂之契約收取相關費用。
5. 您可透過每月消費明細單、網路銀行或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7-889、02-8751-1966查詢您的消費明細。

3

刷卡零風險

(活動期間至2017/4/30止)

國內外消費均享刷卡零風險之保障，持卡人發現卡片遺失或遭冒用，請立即撥打本行24小時客服專線02-8751-1966申報掛失，經查證為非持卡人同意之冒用盜刷，無需由您負擔。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在收到您的簽帳金融卡時依照以下方式使用並妥善保管您的卡片：

1. 請您於卡片背面簽名條上簽名並妥善保管。
2. 卡片遺失或遭冒用時，請您立即向本行申報掛失。
3. 於刷卡消費完成後，本行將以行動銀行推播方式通知您已完成之交易，如發現可疑交易請立即通知本行。行動銀行刷卡消費訊息通知設定如下：

登 入 富 邦 行 動 銀 行

請 至 「 訊 息 通 知 」

進 行 「 訊 息 通 知 設 定 」

選 擇 「 刷 卡 消 費 通 知 」

勾 選 「 簽 帳 金 融 卡 刷 卡 消 費 通 知 」 即 可

※提醒您，「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

4. 每月檢閱卡片消費明細及存款帳戶餘額，發現可疑交易立即通知本行。
5. 您無需承擔舉證交易遭他人盜刷之責任，但您必須協助本行進行後續調查工作。

【除外條款】

1. 利用自動化設備以個人密碼提領現金及購票(物)交易，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領)損失，應由持卡人負擔。
2. 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冒用交易距通報掛失日超過60日)。
3.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4.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5. 持卡人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所產生之損失。
6. 持卡人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7.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免費消費簡訊、OTP動態密碼

持卡人凡以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單筆滿新臺幣3000元(含)以上者，享不限次數免費消費簡訊通知服務；本行也提供網路購物之「3D驗證動態密碼安全付款機制」，當您在網路消費購物後，本行及發送「OTP動態密碼」至您的手機，以保障您網路購物交易安全性！

如何恢復/停止簡訊通知服務：

您可來電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7-889、02-8751-1966。

如何更新您的手機號碼：

- 1.您可持身分證親洽本行全省營業單位辦理。
- 2.或來電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7-889或02-8751-1966辦理。
- 3.透過網路銀行辦理，流程如下：

登入網路銀行

選擇我的個人資料

變更通訊資料

【簡訊通知注意事項】

- 1.本行將於交易成功後，立即將消費時間及金額以簡訊方式通知正卡持卡人，若未收到簡訊時，請來電確認您在本行留存之手機號碼是否正確。
- 2.簡訊通知將以正卡持卡人為發送對象，附卡消費亦將通知正卡持卡人。
- 3.本簡訊通知優惠僅限一般購物交易，不包含退貨交易或取消授權交易。
- 4.簡訊通知優惠服務項目開始收費或停止服務時，本行將提前1個月於對外網站公布。

為豐富本行簽帳金融卡卡友之消費需求，精心挑選出多樣化的美食享樂、休閒旅遊等禮遇特約商店優惠，以滿足您的消費需求！

VISA 專屬優惠

VISA

www.visa.com.tw



MasterCard 專屬優惠

MasterCard

www.mastercard.com.tw



富邦食神幫 美食優惠



www.fubon.com



以上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如有變更，將於台北富邦銀行網站或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網站公告，恕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變更及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

相關費用說明

費用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
跨行提款手續費	每筆酌收新臺幣5元
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酌收新臺幣15元
跨國提款手續費	每筆酌收新臺幣100元外，另加計提款金額1.55%之國際清算手續費(該費用隨國際卡片組織之調整而調整)
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	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1.5%手續費(即國外消費金額X1.5%；惟倘國外消費金額為新臺幣者，則以國外消費金額X1.3%)
補印帳單手續費	補印三個月前消費帳單明細，每次每月帳單酌收新臺幣10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需酌收新臺幣100元
卡片補發/換發手續費	每卡酌收新臺幣100元

※本行調整上述費用時，將於營業場所或本行官網上公開揭示。

? 如何查詢消費明細？

每月初本行將依您指定的方式(E-MAIL或實體帳單)寄送上個月簽帳金融卡之交易明細，以方便您核對。如有遺失或未收到帳單，可透過下列方式查詢：

1. 網路銀行

網路銀行 > 信用卡/簽帳金融卡 > 簽帳金融卡 > 消費明細查詢

2.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7-889或02-8751-1966

? 消費月結單有問題怎麼辦？

當您發現消費月結單內容有問題時，即來電本行代為查詢。如需調閱簽帳單(影本)，請於消費日起60天內向本行申請。申請調閱簽帳單後若經您核對無誤，即須支付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

? 消費月結單沒收到或遺失怎麼辦？

每月本行均依固定日期為您寄送消費月結單，但可能因郵遞作業問題，而未能如期送達您所指定的地址。為了維護您的權益，如果未收到消費月結單，可使用自動化設備查詢，即可迅速掌握帳戶可用餘額及帳戶總餘額。若您需要補寄三個月以前之帳單，則每次每個月份酌收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如何更改通訊地址？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當您的通訊資料變動時，請務必透過以下方式通知本行更新資料：

1. 網路銀行

網路銀行 > 選擇我的個人資料 > 變更通訊資料

2.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7-889或02-8751-1966

? 卡片遺失怎麼辦？

若您的簽帳金融卡不慎遺失、被竊或其他遭第三者占有等情形時，請您立即以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7-889或02-8751-1966通知本行，一通電話即可快速完成掛失通報手續。補發新卡時(不論正附卡)，須請正卡持卡人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帳戶原留印鑑至原開立帳戶分行辦理，本行並依規定將酌收補發簽帳金融卡之費用，每卡一次收費新臺幣100元。

? 卡片毀損，該怎麼辦？

若您的卡片(不論正附卡)因毀損、斷裂、簽字模糊或晶片異常、磁條消磁等狀況而無法使用時，可由正卡持卡人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帳戶原留印鑑及卡片，至本行全省各分行辦理換發手續，本行並依規定將酌收補發簽帳金融卡之費用，每卡一次收費新臺幣100元。

? 卡片到期怎麼辦？

簽帳金融卡為每七年換發一次新卡，卡片正面亦會註明該卡片的有效期限。卡片到期前，本行會主動通知續卡相關事宜，若您的卡片到期後不再續用，請正卡持卡人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帳戶原留印鑑及卡片至本行全省各分行辦理。

? 卡片有限責任保障

您的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形，若無其他契約所定之特殊例外情事且已完成掛失手續者，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完成時起及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完成前24小時內被冒用刷卡消費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超過24小時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您至多負擔新臺幣3,000元，但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部分，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領損失概由您全部負擔。

? 造成無法刷卡的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

1. 帳戶可用餘額不敷使用。
2. 卡片背面磁條受損或晶片受損，以致特店機器無法讀取，特店人員視為授權被拒。
3. 自動授權系統或線路不正常。
4. 特約商店只接受現金消費而不願接受刷卡付費方式。
5. 消費金額已超出日消費限額。
6. 持卡人持有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如非以上情況或商店不合理拒絕刷卡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反應，或記下特約商店名稱、地址、電話及當時時間，並詢問拒收原因，以便本行處理。